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食药监 药罚〔2018〕17号

当事人：海丰县新特药公司附城药材购销部
地址：海丰县海城镇城西居委二环路南3楼 邮编：5164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1521000005179

《药品经营许可证》证号：粤 AB6601181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A-GD-15-14-1113

负责人：洪瑞波 性别：男

违法事实：

2018年4月我局执法人员在海丰县新特药公司附城药材购销部抽检的药品“防风”经揭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为不符合标准规定的药品（报告编号：20180176）。经进一步调查，海丰县新特药公司附城药材购销部被抽检不合格的药品“防风”是于2018年02月05日向江西齐仁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购进了60千克，又于2018年02月28日向该公司退货58千克，以每千克44元的价格购进了2千克，购进金额为88元，以每千克55元的价格销售，0.5千克被抽检了，剩余1.5千克已销售出了，销售金额为82.5元。当事人能提供供应商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等“三证”复印件和购进单据。依据上述情况，海丰县新特药公司附城药材购销部的行为属销售劣药。

相关证据：

1、海丰县新特药公司附城药材购销部洪海鹏的询问调查笔录；2、食品药品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3、揭阳市食

品药品检验所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0180176）；4、该药品的购进单据、退货单据、合格检验报告和供应商江西齐仁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等三证复印件；5、海丰县新特药公司附城药材购销部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等三证复印件、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书。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第六项的规定。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 82.5 元，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县任一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7 月 17 日

注：一式三份，分别用于存档、交被处罚单位（人）、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1）。